**切 結 書**

具結書人 今向貴署具領刑事保證金新台幣

（大寫）元整，前開款項係本人為被告 所犯 案擔保所繳納之刑事保證金，現因原繳款收據遺失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憑，如有冒領或不法情事，願意接受法律制裁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